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之

补充协议

2014年8月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福建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签订。

鉴于双方于2014年5月签署《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就《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补充、调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

1. 鉴于本合伙企业拟参与认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 除法定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上述投资项目未全部退出前（即自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各合伙人不得退伙。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附则

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与《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本合伙企业存档一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

合伙人一：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人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8月28日